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理出席股份總數384,727,8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38,145,590股之 87.8%。

列 席：邱會計師琬茹

主 席：陳董事弘元



記錄：王美智



一、宣佈開會：本次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新台幣4,194,804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一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係增資折價發行及營運虧損所致。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110年8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

二、本案於111年6月10日未發行部份，予以作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贊成權數為384,579,17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546,298權)，反對權數為115,90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904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32,73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563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權數1/2，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贊成權數為384,485,41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452,541權)，反對權數為207,66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7,661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34,73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563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權數1/2，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194,804,324元。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3,286,091,920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328,609,192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438,145,590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362,901,423股)，每仟股減少750.000股，減資比例為75.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95,363,980元。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予股東，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088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610 號函，有關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下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及載明於議事錄。

一、本次減資緣由。

公司說明：

本次規劃辦理減資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提升每股淨值。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已轉虧為盈，在此基礎下，未來營運續朝獲利方向發展，則本次減資將提升每股盈餘，股價將在投資本益比下適當反應，有利於公司以合理股價募集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公司說明：

1. 業務推廣，以晶圓 ODM 為主代工為輔

分離式元件產品生命週期非常長，與數位 IC 產品生命週期截然不同，產品認證期很長，一旦客戶認證後不易輕易變更。

過去產業的晶圓代工模式，並不利於中小型晶圓廠營運模式，主係產能規模不足，無法與晶圓設計廠商抗衡，代工價格易受到客戶剝削，無法合理反應營運績效，不利長期營運發展。

本公司長期耕耘分離式元件技術，具備自行開發產品能力，及由晶圓代工轉型晶圓 ODM 晶圓能力。本公司自行設計產品、產製後，再透過客戶貼牌銷售，客戶更為多元，有利於市場推廣，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營收獲利。

2. 技術產品，專注功率半導體利基製程技術產品

本公司專注在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之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晶圓生產、晶圓銷售，應用市場涵蓋消費、通訊、資訊、照明、家電、電控、工業、汽車、醫療等領域。

本公司功率電晶體 (Power MOSFET) 製程技術，含蓋 20 伏特 ~ 900 伏特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品質持續通過客戶 burn in 可靠性驗證，技術品質已獲市場肯定。

本公司功率二極體 (Power Diode) 製程技術，含蓋 45 伏特 ~ 300 伏特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Diode) 是二極體中回復時間最短，技術層次最高的 Diode 元件，廣泛應用在 POWER 線路上，在節能省電的大趨勢下，除了需求量持續成長外，需求規格亦持續往高階功率二極體產品位移，將取代既有廣大傳統二極體市場。

3. 擴大產能，提升經濟規模

半導體晶圓製造廠，具高度固定製造成本習性及高邊際貢獻之產業特性，在產能提升分攤固定製造成本下，得以有效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本公司已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中，預計在產能提升發酵下，將有效提升營收獲利。

4. 提升產值，cost down

去化委外加工瓶頸，儉省加工費；提升產品良率，增加每片產值；降低報廢率，儉省材料成本。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公司說明：

本次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贊成權數為384,472,31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439,440權)，反對權數為220,6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662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34,83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663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權數1/2，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三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111年2月21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11.70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9.36元。
-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5)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前開方式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 (6)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

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名單、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與日月光有控制從屬關係
榮大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清忠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周淑華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弘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連惠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陳怡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陳香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資訊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5.525%) 2.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6.403%) 3.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價值投資公司投資專戶(6.012%) 4. 匯豐商銀受託保管卓越資本獲利有限公司專戶(2.737%) 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11%)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83%) 7.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265%) 8.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科威特投資專戶(1.154%) 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75%) 1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67%)	與前十大股東皆無關係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陳周淑華(24.80%) 陳怡均(24.6%) 陳弘元(20.9%) 陳清忠(15.3%) 陳香均(14.4%)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辦理私募額度：

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三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預計達成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支出；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所募資金如全數改以償還銀行，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15%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為6,037仟元。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三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贊成權數為384,486,41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453,541權)，反對權數為213,66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3,661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27,73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563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權數1/2，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二、修訂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茲擬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合併，及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部份條文，修正要點包括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後，贊成權數為384,479,67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446,795權)，反對權數為133,31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3,312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114,83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4,65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權數1/2，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點42分